

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：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；旅游市场开发工作；旅游景区（点）的规划和开发工作；重大旅游投资项目的审查、申报和管理；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，承担对旅游景区（点）质量等级划分及评定有关工作；文物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；查处违反旅游法规、规章行为，优化旅游环境，受理旅游者投诉、督促、检查对投诉的处理，依法规范旅游企业经营主要职责；组织和指导全市文物旅游行业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，负责指导文物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：编制人数 39 人，在职人员 46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围绕建设 2 个 5A 级、3 个 4A 级、5 个 3A 级景区的景区质量等级提升目标，抓住关键，集中发力，努力打造具有永城特色的文化旅游目的地；抓好文旅项目建设，完善美丽演集乡村旅游项目、中福锦江园林酒店项目、日月湖休闲旅游区建设项目、淮海战役纪念馆景区二期项目工程建设；加快推进永城市萧何造律台文化公园综合建设项目、永城市还金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李寨新四军革命纪念馆文化教育基地、紫滕小镇、永城湿地公园项目和康养旅居地民宿项目建设，构建起文旅全域化发展体系；2021 年我局将继续加快推进博物馆的布展工作，力争 2021 年 12 月对公众开放；做好汉梁王墓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崇法寺塔修缮加固工程施工、验收工作；做好《芒砀

山文庙碑苑保护展示方案》、《永城市博物馆库房提升方案》及《汉梁王墓群渗水病害治理前期研究方案》、《崇法寺塔安防方案》报批及资金申报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：内设 4 个科室，办公室、文物科、旅游科、财务科，下属永城市博物馆、永城市文物工作队 2 个二级机构。

部门预算情况：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373.17 万元，支出总计 373.1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.3 万元，增长 1.16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373.1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373.1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373.1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2.17 万元，

占 94.37%；项目支出 21 万元，占 5.6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3.1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.3 万元，增长 1.1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.17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73.1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.3 万元，增长 1.16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.8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33.84 万元，卫生健康 11.1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0.38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2.17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22.04，占总支出的 86.3%，比上年增加 12.07 万元，增长 3.8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4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1%，比上年减少 7.23 万元，下降 94.63%；商品服务支出 29.7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.96%，比上年减少 0.54 万元，下降 1.78%。项目支出 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63%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，文物普查 3 万元，业余文物保护补贴 3 万元，文物旅游推介经费 3 万元，旅游抽样调查经费 5 万元，博物馆专项经费 5 万元，文保单位经费 2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

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.5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.72万元，其中办公费8.5万元，

印刷费 10.2 万元，电费 1.5 万元，邮电费 0.3 万元，差旅费：9.8 万元，劳务费 1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98 万元，福利费 2.44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2021 年，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文物普查、业余文物保护补贴、文物旅游推介经费、旅游抽样调查经费、博物馆专项经费、文保单位经费等 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1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价值 87.75 万元，其中房屋构筑 1.34 万元，通用设备 64.25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.47 万元，家具用具 21.69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

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